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山刑初字第49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甲，女，1984年1月30日出生。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于2014年6月8日被衡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6日被逮捕。2014年7月31日经衡山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15年6月2日经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

辩护人周志军，湖南华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苏某甲，女，1984年9月14日出生。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于2014年3月5日被衡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1日被逮捕。2014年4月11日经衡山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15年6月2日经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15年9月21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年9月2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衡阳市女子看守所。

被告人彭某甲，男，1967年6月5日出生。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于2014年3月7日被衡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在逃，同年8月8日自动到衡山县公安局投案，当日经衡山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15年6月2日经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15年9月21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年9月2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衡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建平，湖南华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山检公诉刑诉(2015)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2015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9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

案。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甲及其辩护人周志军、被告人苏某甲、被告人彭某甲及其辩护人李建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黄某某、叶某某、杨某甲（均另案处理）以上级发展下级的方式，先后发展姜某某、雷某某（均另案处理）及被告人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等加入亮碧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碧思公司），成为该公司的骨干成员，以经营亮碧思公司的相关产品为幌子在香港、珠海、湖南衡山从事传销活动。三被告人分别采取“拉人头”的方式不断发展新的人员参加传销。三被告人成为公爵后，分别成立自己的传销团队进行传销活动。被告人李某甲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员360余人，上下层级关系已达10级以上，获利240万余元。被告人苏某甲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员270余人，上下层关系已达10级以上，传销业绩总额超1千万元。被告人彭某甲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员210余人，上下层级关系已达10级以上，获利100万余元。指控认为，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且情节严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追究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李某甲对公诉机关指控有异议，提出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360余人自己不知道，只发展苏某甲一人，没有获利240万元，同时为了达到提升业绩自己购买了80多万元的产品，没有给下线人员上过课。辩护人的意见是1、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发展下线360人和获利240万元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属情节严重。2、被告人有立功表现，且如实供述，依法

应当从轻处罚。3、被告人积极退赃、有悔罪表现。综上请法庭对被告人李某甲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苏某甲对公诉机关指控有异议，提出没有发展下线270余人，是借用他人身份证自己借钱去购买传销卡，作为晋级业绩。没有获利，并亏损几十万元，自己所购买的产品没有销售尚在总公司。没有对下线人员进行培训、上课。

被告人彭某甲对公诉机关指控有异议，提出没有发展下线210余人，没有获利100万元，而是亏损了几十万元。没有给下线人员上课。辩护人的意见是：1、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发展下线210余人证据不足。2、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3、被告人真诚悔罪。综上请求法庭对被告人宣告缓刑。

经审理查明，雷某某（另案处理）2009年经姜某某介绍加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在册的亮碧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碧思公司）后，按照亮碧思公司发展经销商的变相传销模式发展下线。被告人李某甲于2010年3月经雷某某夫妇介绍加入亮碧思公司，被告人苏某甲于2010年4月经李某甲介绍加入亮碧思公司，被告人彭某甲于2010年9月经雷某某介绍加入亮碧思公司。三被告人加入亮碧思公司后，以经营亮碧思公司的相关产品为幌子在香港、珠海、衡山等地从事传销活动。三被告人分别采取“拉人头”、“切大单”等方式不断发展新人员参加传销。至2013年三被告人均成为公司公爵，分别成立自己的传销团队进行传销活动，并以中山市坦洲镇、三乡镇等地为据点。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组织他人到香港参观学习，向他人推广传销产品，宣讲高额奖金制度，引诱他人

认购商品加入亮碧思公司成为经销商或者“切大盘”直接成为伯爵。之后再通过日常的学习、培训，教授新加入的经销商发展下线，以亮碧思公司设定的聘级制度和返利方式，通过下线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购买产品而牟取非法利益。

亮碧思公司设定的聘级制度和返利方式为：经销商从高到低分为尊爵、勋爵、公爵、侯爵、伯爵、爵士、普通经销商七个级别。凡累计购物满港币 5000 元并另付年费港币 360 元（次年起每年续约费港币 210 元）可成为经销商，享受购物价格下降 20% 的优惠；个人业绩累计满港币 24000 元至 96000 元可成为爵士，享受购物价格下降 29% 的优惠及差额利润 9%；个人业绩累计满港币 96000 元以上或一次购货满港币 80000 元或组织 3 条直属爵士线可成为伯爵（通过一次购物方式直接成为公司伯爵称为“切大盘”）享受购物价格下降 38% 的优惠，差额利润 9%-18% 及培育利润六代（第一代 5%、第二代 3%、第三代 2%、第四代 1.5%、第五代与第六代均为 1%），伯爵组织 5 条第一代侯爵线且连续三个月滚动业绩达港币 80 万至 100 万元即可成为侯爵，享受购物价格下降 41% 的优惠，差额利润 3%-21% 及培育利润六代；侯爵组织 5 条第一代伯爵（齐架）且连续三个月滚动业绩达到港币 1067 万元即可以成为公爵，享受购物价格下降 42% 的优惠，差额利润 1%-22% 及培育利润六代；公爵组织 5 条第一代公爵线且联系三个月滚动业绩达到港币 1 亿元即可成为勋爵，享受购物价格下降 42% 的优惠、差额利润 1%-22%、培育

利润六代及全亚洲分红 1% [即个人积分×（亚洲总业绩×1%÷亚洲总积分）]；勋爵组织 5 条第一代勋爵线且连续三个月滚动业绩达港币 1 亿元即可成为尊爵，享受购物价格下降 42% 的优惠、差额利润 1%-22%、培育利润六代及全亚洲分红 2% [即个人积分×（亚洲总业绩×2%÷亚洲总积分）]。被告人李某甲 2010 年 3 月加入亮碧思公司后，2013 年 3 月成为该公司的公爵经销商，负责策划、组织其名下团队的传销活动，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员 46 余人，且上下层级关系已达 10 级以上。被告人李某甲通过传销活动从中获利。被告人苏某甲于 2010 年 4 月加入亮碧思公司后，2013 年 6 月成为该公司的公爵经销商，负责策划、组织其名下团队的传销活动，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员 45 余人，且上下层级关系已达 10 级以上，并从中获利。被告人彭某甲于 2010 年 9 月加入亮碧思公司，2013 年 5 月成为该公司的公爵传销商，负责策划、组织其名下团队的传销活动，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员 57 余人，且上下层级关系达 10 级以上，并从中获利。

另查明，2014 年 6 月 8 日，被告人李某甲在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南湖郡小区被衡山县公安局民警抓获；2014 年 3 月 3 日，被告人苏某甲经九洲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持港澳通行证准备出境时，被边防检查站工作人员抓获，次日被衡山县公安局民警从珠海市第一看守所接回；2014 年 8 月 8 日，被告人彭某甲主动到衡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投案。

案发后，衡山县公安局暂扣李某甲人民币 20 万元；暂扣苏某甲人民币 17 万元；暂扣彭某甲人民币 20 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予以证明：

1、物证照片（亮碧思公司传销产品的照片）。

2、书证

（1）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的到案经过，证实彭某甲系投案自首；苏某甲系 2014 年 3 月 3 日被珠海九洲港边防站抓获归案，在珠海市第一看守所羁押，第二日被衡山县公安局民警接回。李某甲于 2014 年 6 月 8 日被衡山县公安局抓获。

（2）搜查笔录，证实对李某甲居住地搜查，所搜出的李某甲参与亮碧思传销的相关资料：亮碧思的通知、光碟、李某甲的护照、港澳通行证、加入亮碧思所注册的鑫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等。

（3）李某甲提供的侯爵职责及操作向导。

（4）李某甲提供的传销团队人员结构图，证明在李某甲传销一线有 300 余人；苏某甲一线有 200 余人。

（5）彭某甲签字认可的传销团队人员网络图，证实彭某甲传销一线有 200 余人。

（6）中山市公安局坦州分局提供的部分参与亮碧思传销人员从事传销的相关资料。

（7）传销产品照片。

（8）扣押笔录，证实从苏某甲包内扣押的物品。

a、银行卡若干、苏某甲身份证；b、亮碧思 IC 卡 6 张；c、iphone5 黑色手机一台；d、亮碧思公司的提货单、香港税务表格、报税表、相关商业登记申请表、创新银行支票等证实苏某甲参与亮碧思传销活动。

（9）中山市公安局提供的公安部协查亮碧思公司的结果。

（10）广东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亮碧思传销组织的回复。

（11）授权委托代办亮碧思公司缴纳年费、购买产品等相关手续。

（12）衡山县打击传销办公室提供的网络下载的香港亮碧思集团运作模式一文；通过亮碧思经销商的说法证实了亮碧思的传销活动系违法的。

（13）传销人员戴某某处扣押的传销产品照片 6 张、亮碧思公司业务制度资料、提货单、经销商申请表等传销资料。

（14）传销人员刘某甲传销产品照片以及对刘某甲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15）传销人员汤某甲、汤某乙从事亮碧思传销时的记录和资料。

（16）从黄某某处扣押的传销团队上下线相关资料、黄某某从事亮碧思传销的相关证据以及公爵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17）雷某某、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在衡山发展的传销人员的银行记录的调查。

（18）衡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提供的苏某甲电子邮箱内邮件的打印件，证实苏某甲至少从 2011 年 4 月开始就从亮碧思公司领取每月返还奖金，最迟到 2013 年 6 月还在领取。

（19）从苏某甲处提取的侯爵职责及操作向导、传销人员开会时的自我分享材料、苏某甲 qq 联系人截屏打印件、亮碧思网站苏某甲登入后所查询到的苏某甲业绩、发展下线人员名单等截图打印件。

（20）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的户籍资料，证实 3 人犯罪时均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21) 暂扣款收据，证实公安局暂扣三被告人的扣款数据款。

(22) 衡山县公安局调取的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的上线姜某某、雷某某等人的刑事判决书一份。

3、证人证言

①证人黄某某的证言证明：2003年4月，加入亮碧思公司，后成为勋爵。其系亮碧思公司“THY”团队的最高级别，负责该团队全面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公爵会议，发展的下线有叶某某等人。亮碧思公司经销商从高到低分尊爵、勋爵、公爵、侯爵、伯爵、爵士、经销商等七个级别。每人晋级都需要购买公司一定数额的产品，但公司的大部分产品没有向社会推销，其不是通过销售商品赚钱，主要靠发展下线获得公司返的差额利润、培育利润等，加入亮碧思公司后共获利约港币2200万元。

②证人叶某某的证言证明：2003年8月，经黄某某介绍后通过“切大盘”成为亮碧思公司的伯爵。后于2008年5月成为该公司公爵，2012年12月成为该公司勋爵，经销商卡号为16004856，所在的亮碧思“THY”团队于2010年上半年成立，黄某某系其上线。亮碧思公司的业务制度对各个爵级的分红、利润、培训等方面的收益有明确的计算方式。亮碧思公司的交易虽有实物交易，但公司产品在大陆没有办理相关直销牌照且价格较贵，购买的产品在大陆地区不可以销售，除少部分自己使用或送亲友外，大部分存在公司仓库里。收益主要通过按照公司框架发展下线提升爵位而获得相应的分红和奖金，共获得该公司的返利约港币1000多万元。其在香港注册成立金辉国际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用该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取亮碧思公司支付的返利。

③证人雷某某的证言证明，2009年6月，在香港经一个人介绍后，每年都到位于香港铜锣湾安盛大厦12楼的亮碧思公司购买精油、奶粉、红酒等。其没有参加过亮碧思公司在中國大陸组织的聚会，也没有主持过该公司在大陸开展的会议或培训，更没有发展下线购买该公司的产品，不认识姜某某、李某甲，曹某甲是其舅子，彭某甲是其老乡。

④证人曹某甲的证言证明，2012年4月，妹夫雷某某带其到香港亮碧思公司考察、学习后回到中山，姜某某又讲授如何上进、如何做生意并让其定目标。一个星期后，在姜某某的哥哥姜某某的带领下到珠海一律师行办理委托手续到香港切盘，遂加入亮碧思公司，该公司亚洲总部在台湾，香港分公司于2009年成立，该公司经销商从高到低分为尊爵、勋爵、公爵、侯爵、伯爵、爵士、经销商等七个级别。公司产品的价格很高，正常的市场销售很难卖出去，只能通过自己发展下线获取提成。发展谭某甲、颜某甲两个下线，而谭某乙、曹某乙、杨某甲系自己出钱买的。上线从第一层下线“营业额”中可提取5%，从第二层下线“营业额”中可提取3%，从第三层下线“营业额”中提取2%，从第四层“营业额”中可提取1.5%，从第五层以下则提取1%。其上线是公爵雷某某，雷某某的上线是公爵姜某某。雷某某负责组织20人左右的小型活动学习，姜某某在中山的爵位最高并负责70人左右的大型活动。

⑤证人冯某某的证言证明：2009年，加入亮碧思公司，后成为公爵，属于“THY”团队。该团队的最高级别是勋爵，即黄某某、叶某某等人。姜某某属于该团队，她的上线是叶某某，叶某某的上线是黄某某。加入该团队的人基本都是通过“切大

盘”，即花港币 62608 元购买产品直接从伯爵做起，公司产品基本在国内卖不出去，共获得该公司的返利约港币 170 万元。

⑥证人阳某某、成某甲、成某乙等人的证言，证明是经人介绍加入亮碧思公司、亮碧思公司经销商从高低分为尊爵、勋爵、公爵、侯爵、伯爵、经销商几个级别。证明亮碧思公司传销的方式和获利的方式，加入亮碧思公司后是属苏某甲一线的下线，苏某甲的上线是李某甲，李某甲的上级上雷某某。

⑦证人颜某甲、李某乙、何某某等人的证言，证明是经人介绍加入亮碧思公司参与传销活动以及亮碧思公司传销的方式和获利的方式，加入亮碧思公司后是属彭某甲一线的下线，彭某甲的上线是雷某某。

⑧证人熊某某、廖某某等人的证言，证明他们的亲属曾被人介绍加入亮碧思公司或有人介绍他们加入亮碧思公司，知道是搞传销活动，组织者是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

4、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①被告人李某甲的供述与辩解：我的上线是雷某某，雷某某的上线依次是姜某某、叶某某、黄某某。201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我跟雷某某的老婆曹某丙坐船去了香港亮碧思分公司看了产品。3 月 6 日我跟曹某丙回到珠海，租住的房子，试了亮碧思的产品。回到衡山向亲戚朋友借了 5 万多元，于 3 月底到了珠海曹某丙家，通过曹某丙介绍宁乡县的张某某帮我办手续。两三天以后，雷某某夫妇带我去张某某家拿了一张亮碧思的经销卡，卡号是 15341727，另外发了价值两万余元的精油给我，接下来我就开始了解亮碧思公司的产品，我的下线再发展下线，推广产品，并且自己也在用产品。2010 年 6 月我在香港注册鑫鹏贸易香港公司，并向亮碧思花了 62800 元港币买了一份经销卡，接下来我就按照香港上课时，经销商们讲课告诉

我们的经营方法，发展新人加入这个团队。根据我的业绩，我升到了公司的侯爵，之后我还是继续发展新人加入公司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伯爵，然后他们也同样发展新人进来加入公司，2012年10月我在香港注册11家公司，花50余万元人民币向亮碧思公司购买了11份经销卡，用来冲击公爵。2013年3月我的业绩到公司的标准升为公爵。我的公爵团队就由我来负责。

我加入亮碧思以后每月的实际获利都可以在公司的网站个人账户中查询得到，我总收入大概240多万元人民币，具体数目我记不清，公司打到我衡山银行卡上的240万都是我个人的盈利，不需要再给别人。赚的钱我都花了，买了一台丰田凯美瑞，价值21万多，现在已经卖了，还银行欠款30多万元，跟亮碧思公司买货之后，剩下放在公司的存货价值70多万元，还有别人欠我的钱，我赚的240万元的港元的账目已经查不到，因为公司的网站已经取消，进不去。庭审中供述直接发展的下线只有苏某甲，苏某甲发展了多少下线不知道，没有获利240万元。在侦查期间的供述不属实，是因为想早点放出来。没有给下线人员上课。

②被告人苏某甲的供述与辩解：2010年5月我加入香港亮碧思公司，是李某甲带我去的。2013年6月份我在亮碧思公司升级为公爵，衡山除了我还有雷某某、李某甲、彭某甲、罗某甲是公爵级别。

香港亮碧思公司的运作模式和优惠、利润分配：加入亮碧思公司成为经销商拿到经营权要先从介绍人手里购买5000港币的产品，然后直接办理经销商卡，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可以享受公司产品20%的优惠；接下来就要购买24000港币的产品，根据这个业绩可以升为公司的爵士，可以享受公司产品

29%的优惠；接着再购买 56000 元港币的产品，根据这个业绩可以升为公司的伯爵，享受公司产品 38%的优惠，伯爵在公司的经营制度只是刚刚起步，只有上升到更高的层次才能够拿到公司更多的返利和利润，在伯爵的基础上，如果有 5 个分公司通过我的介绍、发展成为公司的伯爵，那么公司就给介绍人（也就是发展人）升到准侯级别，公司的术语叫“起架”，成为准侯之后就可以不用继续发展新人了，只要指导、教他们如何发展新入、如何经营；他们的业绩也就是我的业绩，成为准侯之后如果在任何相连的三个月业绩做到 80 万元到 100 万元港币就可以上升到侯爵，侯爵享受公司 41%的优惠。成为侯爵之后，半年到达 64 万的业绩，就可以享受 1.5%亚洲积分制分红（整个亚洲地区所有的侯爵的业绩抽 1.5%按照积分分给每一个侯爵）。当你下面有 5 个或者 5 个以上的人上升为侯爵的话，你就可以向公司申请上公爵，如果上升到准公爵后，在任何一个相连的三个月内的业绩做到 1067 万元，就可以上升为公爵，公爵享受公司产品 41%的优惠和 2%的亚洲积分制分红，接下来如果你的下面有 5 个或者 5 个以上的人升为公爵那么你就可以升为勋爵，勋爵享受公司产品 42%的优惠和 1%的亚洲积分制分红，再上去就是尊爵。我在 2011 年 2 月起架上的侯爵，我在 2013 年 6 月份升为公爵。亮碧思公司将苏某乙、彭某乙、成某丙、成某丁、方某某、罗某乙挂在我的名下。为了发展新分销商我自己开了成橙香港贸易、金成香港贸易公司、华洋香港贸易、思成香港贸易（成某丙）、纳尔斯香港贸易（方某某）、洲际香港贸易（罗某乙）。我不知道苏某乙、彭某乙、成某丙、方某某、罗某乙发展了多少下线。庭审中供述直接发展的下线只有 3、4 人，不知下线发展了多少人，没有给别人上过

课，没有获利，反而亏损了几十万元，借钱购买了十多份经销卡，买了几十万元产品，现还在香港公司。

③被告人彭某甲的供述与辩解：2010年上半年，老乡雷某某到东莞市看我，他的妻子曹某丙是我的干女。雷某某说香港有个项目，不要我带钱，只要我带两千多块钱的费用，并要我回衡山办了港澳通行证。2010年9月左在，雷某某带我去香港呆了4天3夜，这几天我随雷某某大概了解亮碧思公司的制度和经营模式，也学会了一些做生意的经营方法，从香港回来后的第二天，雷某某带我去泡温泉，这时候我看见苏某甲、李某甲等衡山人在一起泡温泉，苏某甲和李某甲跟我拉家常，了解我的家庭情况，并告诉我做亮碧思公司的产品赚了钱，我当时就想搞这个项目，回家之前我和雷某某在珠海一个律师事务所签了一个委托书，委托姜某某帮我到香港办理亮碧思的一切业务，回家后，我将59000元人民币打给了姜某某。过了3个月，我到珠海市香洲区租了房子，在雷某某和姜某某天天给我洗脑的情况下，从家里贷款20多万元一次性买了5份亮碧思产品，每份62608港币，接下来我按照香港上课时经销商们讲课告诉我的经营方法，发展新人加入公司。2013年5月左右，我的业绩量达到了公司的标准，升为公爵。

我发展了下线彭某丙、彭某丁、林某某、单某某、李某丙，在这些人的努力下，我上了亮碧思公司的侯爵，后面我的下线又发展下线，在2013年6月份我成为亮碧思公司的公爵。在上公爵的时候我自己花了80多万元，这80多万元是我从事亮碧思传销赚的钱，实际现在根本没有赚钱，还亏了20多万，我现在亮碧思公司大概这有10多万的产品。庭审中供述所发展下线均不认识，没有发展二百多人，也不知道有多少人。

5、辩认笔录。

6、电子数据。

另查明，2015年9月15日，被告人李某甲向常德市鼎城区公安局尧天坪派出所电话举报杨某乙贩卖毒品，该所接到举报后展开初步调查，于2015年9月16日晚，在杨某乙与陈泽明进行毒品交易时将其两人抓获，杨某乙对贩卖毒品供认不讳。现常德市鼎城区公安局对杨某乙贩卖毒品一案立案侦查，并于2015年10月26日决定对杨某乙刑事拘留。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甲、苏某甲、彭某甲无视国家法律，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购买商品、缴纳年费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上下线的关系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其行为均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李某甲在取保候审期间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现公安机关已对被揭发的人立案侦查并决定刑事拘留。被告人李某甲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立功构成要件，应认定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某甲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甲、苏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系情节严重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三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该意见，本院予以采信。结合本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罪后表现，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可对三被告人宣告缓刑。据此，对被告人李某甲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七

十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苏某甲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彭某甲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甲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苏某甲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彭某甲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四、追缴被告人李某甲、彭某甲违法所得人民币各二十万元，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苏某甲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七万元，上缴国库（均已被衡山县公安局扣押）。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审 判 长 贺炳仁

代理审判员 罗菁菁

人民陪审员 成金林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汪 攀